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(稿)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1110906_鼓勵性研究計畫-.pdf、附件二_操作流程.pdf、1110906_鼓勵性研究計畫-修正對照表.pdf

主旨：本校111年度「鼓勵性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截止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二點第一款者，請備齊以下資料上傳，並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彙辦。

(一)申請鼓勵性計畫「原國科會(科技部)申請計畫審核結果摘要」、「改進計畫書」及「國科會審查意見表」。

(二)申請網址:學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_教師/行政資源/全校計畫管理系統(配合款/鼓勵性計畫申請)<http://project.nfu.edu.tw/nfuplan/index.php>(請以chrome登入系統)請使用校務行政(AD)單一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。

二、符合第二點第二款，國科會計畫案未獲補助者，得申請教師輔導，請將「國科會審查意見表」寄至承辦人信箱(das@nfu.edu.tw)，由研發處媒合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輔導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及檢附表件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(附件一)。

四、檢附操作流程供參(附件二)

五、申請鼓勵性計畫核定後，方獲111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或覆審通過者，須繳回鼓勵性補助經費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於111年度預算分配核撥，於111年完成核銷，如有剩餘經費未於規定日期內(111年12月主計室關帳前)支用完畢，將歸校統籌，不得流用，亦不再補發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
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電子計算機中心(含附件)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二層決行